# 保险投保合同范本(必备2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4-06-08

*保险投保合同范本1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第一条 大学生平安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单、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单、健康告知书及其它约定书共同构成。第二章 保险对象及投保手续第二条 凡经全国统...*

**保险投保合同范本1**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 大学生平安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单、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单、健康告知书及其它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章 保险对象及投保手续

第二条 凡经全国统一高考录取的本市各类高等院校的在册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或学制一年以上的脱产委培生、进修生以及民办院校的在册学生，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三条 投保人通过就读学校统一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第三章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疾病身故或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一百八十天内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本公司根据残疾程序，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如果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一百八十天的情况鉴定残疾程序，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本公司均按第三条的规定给付保险金，但每年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全数时，该年度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章 除外责任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或残疾，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犯罪、吸毒、殴斗、醉酒、自杀以及故意自伤身体；

（二）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酒后驾驶机动车；

（三）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出的费用；

（四）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五）战争、军事行为及动乱；

（六）核辐射、核污染；

（七）整容、麻醉、服用药物、注射；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诈骗行为；

（九）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

第五章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一万元。

第六章 保险期限

第九条 保险期限按学生在校学习的学制（包括在校学习、生活、参加社会实践及寒暑假期间）确定，不足一年时按一年计算。保险期限自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并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办妥毕（肄、结）业高校手续之日的二十四时止。

第七章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为每人每年三十元（费率为3‰）。无论被保险人学制长短，保险费均应在投保时一次缴清。

第八章 保险金的申领和给付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病身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保险事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遇节假日顺延）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等项费用，应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本公司可在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 向本公司申请领取保险金时，须提交下列证件；

（一）保险单、被保险人名单及被保险人身份证；

（二）投保人所在学校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三）被保险人死亡，须提供\_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四）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份身体机能，应在治疗结束后，治疗没有结束的可按第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情况，由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残疾程度鉴定书，一次性结案；

（五）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或证明。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金由受益人领取。被保险人残疾时，保险金由被保险人领取或委托他人代领。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即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受益人应通过被保险人的就读学校领取保险金。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有效期内变更受益人时，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第九章 告知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不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保险合同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效时，可通过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在本市范围内转学，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直到保险期满转学时，投保人须书面通知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转学去外地就学或退学的，经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可办理退保手续，本公司将下一学年以后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条款所述“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意料中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条款所述“保险事故”是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投保合同范本2**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为了促进\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业务全面发展，达到双赢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合作项目：

在本合作协议期内，甲方在乙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和费率条件下，在开展自身业务过程中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向乙方投保\_\_\_\_\_\_\_\_\_\_保险及\_\_\_\_\_\_\_\_\_\_保险。乙方将利用自身资源特点，在承保的所有\_\_\_\_\_\_\_\_\_\_保险及\_\_\_\_\_\_\_\_\_\_保险中，在核保流程和费率上尽可能予以便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经双方协议后，调整乙方提供的保险产品的保险金额及保障项目。

2、甲方应执行保监局关于见费出单的规定，不得拖欠乙方保险费。

3、甲方有义务做好本单位工程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通知乙方并保留好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案件的查勘及理赔工作。

4、为确保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优惠费率，甲方应确保每一会计年度，在乙方投保的建\_\_\_\_\_\_\_\_\_\_保险全年合计总造价，不得低于相应优惠费率所享受的相应保险总造价额度要求。时间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合计工程总造价按相应比率折算。

5、甲方有义务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容沟通，服务内容具体为新单资料报送、接单，手续费接收、协助报案、意见反馈、沟通协调等。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指定代理人\_\_\_\_\_\_\_\_\_\_（工号：\_\_\_\_\_\_\_\_\_\_\_\_\_\_\_\_\_\_\_\_）与甲乙进行相关业务沟通及办理，所签订业务指定为其名下，负责相应新单业务及保全业务办理，同时负责手续费支付；

2、为促进双方公司业务发展，乙方按甲方投保保险产品为其支付相应手续费用，投保\_\_\_\_\_\_\_\_\_\_保险主险手续费为乙方实收主险保费的\_\_\_\_\_\_\_\_\_\_%进行支付，投保\_\_\_\_\_\_\_\_\_\_保险附险手费为乙方实收附险保费的\_\_\_\_\_\_\_\_\_\_%进行支付；机动车辆保险手费中，投保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按乙方实收保费的\_\_\_\_\_\_\_\_\_\_%进行支付手续费，交强险不计入手续费。手续费为次月\_\_\_\_\_\_\_\_\_\_日前支付，乙方指定人员不得无故拖延。手续费采取每单业务一结方式，由甲方与乙方核对后结算当笔手续费，需甲乙双方指定人员书面交接支付手续为确保甲乙双方双赢，乙方有权利暂扣留\_\_\_\_\_\_\_\_\_\_元人民币手续费作为暂扣手续费，超\_\_\_\_\_\_\_\_\_\_元人民币后方进行手续支付；

3、乙方有权利根据甲方提供的\_\_\_\_\_\_\_\_\_\_保险全年合计总造价，制订相应保险产品优惠费率乙方提供的具体优惠费率如下：甲方保证全年所投保\_\_\_\_\_\_\_\_\_\_保险合计总造价大于等于\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1）\_\_\_\_\_\_\_\_\_\_保险按造价计算的，每一被保险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险保障额度为\_\_\_\_\_\_\_\_\_\_万元民币/人，所对应费率为每万元造价为\_\_\_\_\_\_\_\_\_\_元人民币。（2）\_\_\_\_\_\_\_\_\_\_保险按面积计算的，每一被保险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险保障额度为\_\_\_\_\_\_\_\_\_\_万元民币/人，所对应费率为每平方米造价为\_\_\_\_\_\_\_\_\_\_元人民币。

4、若甲方未能保证所投保\_\_\_\_\_\_\_\_\_\_保险合计总造价大于等于\_\_\_\_\_\_\_\_\_\_亿元人民币，乙方有权利不支付暂扣手续费。

三、合作保障措施

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1、在合作期内，项目合作双方中任一方未经其对方协商认可擅自退出该合作项目，违约方同时赔偿被侵害方的投入损失及其他合作期内应得收益（具体为：按合作之日起至产生变故时为止的被侵害方应得的收益平均值计算，违约方赔付被侵害方剩余协议期的总收益）。并且必须遵守技术、市场保密条款，两年内不得在当地使用或经营本项目的同类技术内容及客户资源。否则项目合作各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在合作期内因战争、灾害、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合作解散或合作期满各合作方不再合作，该项目技术内容归双方所有。

3、合作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则其他方有权取消与违约方的合作并追究违约方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四、其它约定

1、凡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有单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行为，对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保留追究法律、经济责任的权利。自违约行为确认并向对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之日起，协议自行终止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告知给第三方，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

风险提示：

应约定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特别是针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客户资源，以免出现合作一方在项目外以此牟利或从事其他损害项目权益的活动。

4、本协议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_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保险投保合同范本3**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传真：

为了促进\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业务全面发展，达到双赢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项目

在本合作协议期内，甲方在乙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和费率条件下，在开展自身业务过程中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向乙方投保飞机\_\_\_\_\_\_\_\_\_\_保险。乙方将利用自身资源特点，在承保的所有飞机保险中，在核保流程和费率上尽可能予以便利。

第二条、合作时间

合作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以本协议为基础重新签订协议。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经双方协议后，调整乙方提供的保险产品的保险金额及保障项目。

2、甲方应执行保监局关于见费出单的规定，不得拖欠乙方保险费。

3、甲方有义务做好本单位安全教育工作，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通知乙方并保留好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案件的查勘及理赔工作。

4、为确保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优惠费率，甲方应确保每一会计年度，在乙方投保的保险全年合计总造价，不得低于相应优惠费率所享受的相应工程总造价额度要求。时间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合计工程总造价按相应比率折算。

5、甲方有义务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容沟通，服务内容具体为新单资料报送、接单，手续费接收、协助报案、意见反馈、沟通协调等。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乙方指定代理人\_\_\_\_\_\_\_\_\_\_与甲乙进行相关业务沟通及办理，所签订业务指定为其名下，负责相应新单业务及保全业务办理，同时负责手续费支付。

2、为促进双方公司业务发展，乙方按甲方投保保险产品为其支付相应手续费用，投保飞机保险主险手续费为乙方实收主险保费的\_\_\_\_\_%进行支付，投保飞机保险附险手费为乙方实收附险保费的\_\_\_\_\_%进行支付。飞机保险手费中，投保飞机保险按乙方实收保费的\_\_\_\_\_%进行支付手续费。手续费为次月\_\_\_\_\_日前支付，乙方指定人员不得无故拖延。

第五条、违约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告知给第三方，否则构成违约，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其他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保险投保合同范本4**

乙方：\_\_\_\_\_\_\_\_\_

为提高\_\_\_\_\_\_\_\_\_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事业的发展，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在征得被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可作为乙方与其被保险人签订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合同》的补充说明，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合作范围

甲乙双方合作为甲方的团体会员(以下简称会员)办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适用条款为\_\_\_\_\_\_\_\_\_《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二、合作方式

1、在坚持自愿投保的前提下，甲方向其会员推荐乙方作为办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保险人。

2、甲方向乙方提供其全部会员的有关资料。具体保险业务(承保、理赔)由乙方直接与甲方的会员办理，必要时可由甲方出面协调。

3、保险合同双方就保险赔偿事宜产生争议时，可委托甲方进行调解，调解结果对保险合同的双方具有约束力。如调解不能达成一致，保险合同双方可提起仲裁或诉讼。

三、保险合同内容说明

(一)除本协议特别约定的事项外，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赔偿限额、保险费计收等方面内容，均按已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费率规章》办理。

(二)关于追溯期问题

1、追溯期连续投保连续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

2、首次投保的业务，在补交以前年度保险费后可给予追溯期。补交的年份最长不超过3年。在最初连续投保的5个年度内，其追溯期均可扩展至补交保险费的最早年度。

3、投保人中断保险后重新投保，在补交中断期间的保险费后可按最长不超过5年的原则确定追溯期，乙方对中断期间签发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但对中断期间已获悉发生的过失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但赔偿责任。

4、本协议签定之前，已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会计师事务所，如改在乙方投保，已投保年份视同在乙方投保，追溯期连续计算，乙方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三)保险条款中有关词语的解释：

1、被保险人：指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2、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指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注册会计师。

3、委托人：指与被保险人签有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4、利害关系人：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有权使用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的使用人。

5、失真：指验资、审计报告具有重大遗漏，或验资、审计结果虚假失实。

6、在追溯期或保险期内完成验资、审计的业务：指验资报告日、审计报告日在保险合同追溯期或保险期限内，并已列入投保业务清单的验资、审计业务。

7、非职业行为：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以普通民事主体身份所实施的与其法定职责无关的任何行为，如交通肇事、购置办公用品、租赁房屋以及与职责无关的民事侵权行为等。

8、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指注册会计师所接受的业务未经过被保险人登记、认可，或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兼职所接受的业务。

9、协议约定的责任：本条款中协议所约定的责任指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协议所特别约定的、超出法律规范明确规定的民事责任。

10、首次索赔：委托方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于追溯期内所完成的业务提出索赔，第一次提出索赔的时间必须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予以负责。对于起保日期之前，被保险人已就某项业务接到索赔，视为保险期限开始之前索赔已提出，即使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又因此项业务接到索赔，保险人不予赔偿。

11、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名义执业：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以外的机构或个人，冒用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人的名义执行业务，因被保险人对此项业务没有保险利益，保险人不予负责。

12、过失与故意：本条款中的疏忽与过失均指过失。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故意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危害结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四、保险服务

(一)全过程服务：乙方应积极与甲方的会员进行业务合作。乙方做到具体业务专人负责，承保前设计承保方案，承保后定期回访。保险期限内，与被保险人保持密切联系，为被保险人提供全过程的保险服务。

(二)理赔服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索赔单证齐全，保险合同双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的，保险人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如单证不齐，但保险责任明确，损害事实清楚，保险人可预付部分赔款。

(三)风险管理服务

1、乙方将不定期的与甲方召开风险管理会议，聘请有关专家对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并协助改进。

2、乙方可负责为被保险人员工提供保险培训，提高风险意识。

3、乙方可负责向被保险人提供其他类似项目的风险管理经验及损失信息，共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四)乙方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悉的被保险人的有关业务和财产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五)乙方与甲方共同定期组织被保险人进行交流。

(六)乙方每年定期组织被保险人(人数视被保险人规模而定)开展国内外学习交流。

五、协议的变更或补充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经甲方会员认可，可对本协议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协议中的各项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协议终止

如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确认，合同终止。如不提出终止，协议持续有效。

八、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二)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与原已备案的保险条款存在差异时，由乙方负责及时向有关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原条款。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

附件一：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凡依法设立的各会计师事务所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二条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或保险期限内，在\_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承办审计业务时，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该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首次在本保险期限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要求，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诉讼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与上述经济赔偿的每次索赔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的每次索赔赔偿限额。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三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非职业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盗窃、抢劫;

(三)政府有关当局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六)火灾、爆炸。

第四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丢失;

(二)被保险人被指控对委托人的诬陷或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经法院判决指控成立的;

(三)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或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四)被保险人从事的非审计业务;

(五)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对外担保所承担的连带责任;

(六)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的名义执行业务。

第五条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对委托人的身体伤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二)被保险人对委托人的精神损害;

(三)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或违约金;

(四)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起始日之前执行业务所致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定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依照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不在此列;

(六)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xx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七)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每次索赔免赔额。

第六条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被保险人应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提供全部在册执业会计师名单，并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八条被保险人应按约定如期缴付保险费，未按约定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的重要事项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时，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办理批改手续或增收保险费。

第十条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否则，对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引起诉讼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及时送交保险人。

第十二条被保险人对保险人就有关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进行检查应予以协助，对保险人提出的合理建议，被保险人应认真实施。

第十三条被保险人必须遵守《\_会计师法》中的各项规定，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并要求其执业人员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责尽力维护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七条至第十三条的各项义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十五日后终止本保险。

第十五条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自行对索赔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均不承担责任。必要时，保险人可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第十六条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索赔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的或经双方当事人及保险人协调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索赔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七条保险人根据上述第二条的规定，对每次索赔中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诉讼费用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证明执业人员责任的法律文件、索赔报告、损失清单、执业人员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与委托人签定的委托合同和其他必要的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单证材料。

第十九条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向有关责任方提出赔偿要求。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接受有关责任方就有关损失作出付款或赔款安排或放弃向有关责任方索赔的权利，保险人可以不负赔偿责任或解除本保险。

第二十条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有关责任方索赔。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十条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有关本保险的争议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二十三条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保险费按日平均计收。

**保险投保合同范本5**

\_劳动法：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七条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七）社会保险；（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保险投保合同范本6**

在签订保险合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投保单、暂保单、保险单以及保险凭证4种保险合同书面形式。

1。投保单 投保单是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要约。

投保单本身并不是正式保险合同文本，一经保险人接受后，成为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2。

暂保单 暂保单是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在正式保险单签发之前出具给被保险人的临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在以下几种情况下签发暂保单：保险代理人在争取到业务而尚未向保险公司妥办保险单手续前，给投保人开出暂保单；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在接受投保后，在获得总公司的批准前，先出具保险证明；暂保单的内容比较简单，只载明被保险人的姓名、名称、承保危险的种类、保险标的等重要事项。

3。保险单 保险单是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正式书面凭证，由保险人制作、签章并交付给投保人。

应载明保险人责任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在内的保险合同的全部内容。 4。

保险凭证 保险凭证是保险人出具给被保险人以证明保险合同已有效成立的文件，是简化的保险单，与保险单具有相同的效力。 保险凭证一般适用于保险人承揽团体保险业务时，一般对团体中每个成员签发保险凭证，作为参加保险的证明；在货物运输保险中，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明确总保险的责任和范围，然后再对每笔运输货物单单独出具保险凭证；在机动车辆及第三人责任保险中，为便于被保险人随身携带，保险人通常出具保险凭证。

**保险投保合同范本7**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本着相互尊重、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采购自动滴灌种植系统产品一批并在单位内安装自用事项协商同意，并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认真了解并通过详细核算，决定订购乙方如下产品：

产品明细

备注：以上费用含运输费、安装费。

二、乙方义务：

1、现场施工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提供的产品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要求，供货及安装期时间为一周，计划从20\_\_年04月29日开始，到20\_\_年05月3日之前完成供货及安装。

三、甲方的义务

1、负责施工过程所需要的水电供应，并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支持。

2、提供安全的场所供乙方存放产品和其他工作相关的物品。

3、安排指定人员协助施工，如有变更，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相关事宜。

4、指定人员配合项目施工及其验收。

四、验收内容：

1、按照甲方采购清单的产品全部安装到位。

2、按照设计方案的内容菜苗栽种和种子播种完成。

3、全套灌溉设备实现自动供水。

五、结算方式:

1.工程安装苗木栽育完成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五天内一次性结清。

2.合同执行期间，增加的货物，经双方确认后，应在工程结束后一次性结清。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本合同履行地，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商品买卖合同4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商品质量标准

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二条：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商品定价，乙方同意按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三条：预付货款

乙方会先预存1000元;等货款不足200元时续存。

第四条：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每一个月的25--28号结账一次。

第五条：运输流程均已快递送货;除大件列外，应协商。

1.发货流程：

A.乙方向甲方订货付款，甲方收到乙方货款12小时内按乙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地址以快递方式发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B.如遇甲方缺货，甲方应在12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具体情况和原因，再对订单做相应处理。

C.法定节假日只接单不发货，节假日订单在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货(特殊情况会及时通知乙方)。春节长假会提前1周通知乙方具体假期。

2.售后服务：

A.甲方对所售产品承担最终承担责任，如果消费者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提出的假一罚十赔偿承担起理赔责任，甲方当并协助乙方做好售后工作。

B.甲方实行7天无理由退换货的售后服务，来回运费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发错货的退换货来回运费由甲方承担。

C.无理由退换货乙方需保证产品完好无损不影响二次销售。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甲方，因此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经甲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七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

第九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保险投保合同范本8**

乙方：

为了提升乙方“联网报警”系统的安全保障功能，乙方作为投保人向甲方投保《财产基本险附加盗窃险》，为此经双方充分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鉴定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和务实的基本原则，在相互支持，互惠互利，合规经营的基础上全面合作。

2、甲乙双方不断加强业务联系和沟通，充分发挥双方业务联动的综合优势，协同开拓风险管理和保险业务市场，做到双方的共同客户三满意，实现“三赢”。充分为在xx市投资商户提供保障，为当地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二、合作项目：

乙方作为投保人，为与乙方联网报警服务合同的商户投保财产保险（详见附加特别约定条款）并交纳相应的保险费，被保险人为商户，甲方为保险人。

三、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商户投保前应当取得商户的局面同意，乙方应向甲方如实告知被保险人与保险相关的各种重要事实和数据，提供承包前所需各种真实，完整的资料，便于甲方进行审核。

2、甲方审核投保单及其明细表或附件并同意承保后，乙方以投保人名义签定投保单。

3、甲方同意承保后应及时出具保单，发票，按条款承担保险责任。

4、乙方按照已经出具的保险合同的保险费金额以现金形式支付，不得出现拖欠。

5、若发生保险单项下任何要素的变更，乙方应立即以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被保险人填写批改申请书办理批改手续。甲方在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出具保险单。涉及扩大保险责任或者增加保额的乙方应按批单金额现金支付。

6、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协商落实减损措施，事故原因，合同责任，损失金额，赔偿金额，快速，准确，高效的处理损失索赔，在最短时间内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并将工作进程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给予配合，乙方应协助被保险人向甲方提交所需的理赔资料，甲方收到材料后应及时处理，结案后按时支付赔款。

7、双方互派专业人员进行技术交流和业务知识培训。

8、甲乙双方应积极为保险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恪守职业道德和商业信誉。

9、甲方双方应严官运亨通商业机密，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将双方业务合作的资料，事项以投保人的情况对外发布。

四、争议处理：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修改补充，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2、如发生本协议项下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内容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五、附则：

1、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到期如无异议，即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均需提前30天向对方提出局面意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进行。

2、附件《特别约定条款》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共同生效。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凭。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保险投保合同范本9**

住所：

乙方：

住所：

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为了达到双赢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合作项目

在本合作协议期内，甲方在乙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和费率条件下，在开展自身业务过程中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向乙方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及机动车辆保险。乙方将利用自身资源特点，在承保的所有建筑工程保险及机动车辆保险中，在核保流程和费率上尽可能予以便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经双方协议后，调整乙方提供的保险产品的保险金额及保障项目。

2、甲方应执行保监局关于见费出单的规定，不得拖欠乙方保险费。

3、甲方有义务做好本单位工程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通知乙方并保留好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案件的查勘及理赔工作。

4、为确保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优惠费率，甲方应确保每xx会计年度，在乙方投保的建筑工程保险全年合计总造价，不得低于相应优惠费率所享受的相应工程总造价额度要求。时间不足xx会计年度的，合计工程总造价按相应比率折算。

5、甲方有义务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内容沟通，服务内容具体为新单资料报送、接单，手续费接收、协助报案、意见反馈、沟通协调等。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指定代理人xx与甲乙进行相关业务沟通及办理，所签订业务指定为其名下，负责相应新单业务及保全业务办理，同时负责手续费支付。

2、为促进双方公司业务发展，乙方按甲方投保保险产品为其支付相应手续费用，投保建筑工程保险主险手续费为乙方实收主险保费的x%进行支付，投保建筑工程保险附险费为乙方实收附险保费的x%进行支付。机动车辆保险手费中，投保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按乙方实收保费的x%进行支付手续费，交强险不计入手续费。手续费为次月x日前支付，乙方指定人员不得无故拖延。手续费采取每单业务一结方式，由甲方与乙方核对后结算当笔手续费，需甲乙双方指定人员书面交接支付手续为确保甲乙双方双赢，乙方有权利暂扣留xx元人民币手续费作为暂扣手续费，超x元人民币后方进行手续支付。

3、乙方有权利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工程保险全年合计总造价，制订相应保险产品优惠费率，乙方提供的具体优惠费率如下：

（1）建筑工程保险按造价计算的，每一被保险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险保障额度为\_\_\_\_\_\_万元，所对应费率为每万元造价为\_\_\_\_\_\_元人民币。

（2）建筑工程保险按面积计算的，每一被保险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险保障额度为\_\_\_\_\_\_万元，所对应费率为每平方米造价为\_\_\_\_\_\_元人民币。

4、若甲方未能保证所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合计总造价大于等于\_\_\_\_\_\_亿元人民币，乙方有权利不支付暂扣手续费。

三、其它约定

（一）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有单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行为，对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保留追究法律、经济责任的权利。自违约行为确认并向对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之日起，协议自行终止。

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告知给第三方，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

（四）凡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保险投保合同范本10**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_\_\_\_\_\_\_\_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遵循\_有关法律规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为促进乙方公司的保险业务，甲乙双方协议约定由甲方代理甲方的商业险和交强险，甲方给予乙方手续费作为报酬。

二、合作时间

合作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商议同意，也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继续执行本协议。

三、保险费及手续费结算

1、乙方支付给甲方商业险手续费为实收保费的\_\_\_\_\_\_%，交强险手续费为实收保费的\_\_\_\_\_\_%。

2、甲方保险业务必须实行“见费出单”，即通过乙方的POS机刷卡或每日将保费划入保险指定账户，甲方不得拖延保费。

3、乙方在确定收到甲方或客户刷卡划账或银行转账的保险费后，每月\_\_\_\_\_\_日结算手续费。

4、保险期限内，客户因车辆报废、转让等原因发生业务退保，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退保。

四、保险理赔服务

1、乙方实行24小时接报案服务，在投保用户车辆出险后及时安排理赔人员按时间要求到达现场查勘，实行一站式服务。

2、对于理赔案件，甲方应提供银行委托书后由乙方将相应赔款划入甲方指定账户；或由甲方提供客户无欠款，信用正常证明后，乙方将赔款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3、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客户的保险理赔服务工作，督促乙方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4、本协议期满后，在新的协议还未产生前若继续合作，甲方担保客户在乙方投资，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五、相关合作事宜约定

1、为了保证服务到位，乙方指定\_\_\_\_\_\_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善于与客户沟通、能坚守工作岗位的业务人员与甲方联系承办相关具体业务。

2、指定\_\_\_\_\_\_名领导全权负责并处理合作服务中的相关事宜。

3、建议定期和不定期业务联系沟通制度，分管领导每月主动与甲方负责人联系沟通，需遵循保费与送修\_\_\_\_\_\_\_\_的比例资源互换。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一方违反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须对方同意后，方可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协议，应提前\_\_\_\_\_\_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同意后，本协议即行终止。本协议与其他协议相抵触部分以本协议为准。

2、本代理协议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在\_\_\_\_\_\_日内结清一切保险费及手续费，办理保险单证和保险凭证的移交，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_\_\_\_\_\_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

1、未尽事宜及双方发生纠纷，双方本着友好互惠态度进行协商补充解决。

2、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险投保合同范本1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事宜所达成的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的协议。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合同包括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投保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保险单。

当事人在填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合同时，应按要求如实填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投保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保险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投保单编号：\_\_\_\_\_\_\_\_\_\_

投保单位名称： 联系人： 银行帐号：

投保单位地址： 电话投保单位正式职工人数： 人，名单详见后附《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清单》。第一次缴纳养老基金（大写） 元（实得工资总额＄ ×30％＝ ＄）合同单位中方：（投保单位盖单）主管：投保日期：年 月 日外方：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计 年期投保单位性质：合资、合作、外资、其他（以√表示）保险凭证号码： 起保日期： 年 月 日主管： 复核： 经办： 签单： 签单日期： 年 月 日说明1．本投保单位由投保填列，一单位一单。“人数”指投保当月数，“实得工资总额”指第一次缴费时累计总额。2．本投保单经保险公司收到养老基金并签发正式保险凭证后方始生明效。3．粗线框中内容由保险公司填写。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保险单编号：\_\_\_\_\_\_\_\_\_\_

投保单位名称：\_\_\_\_\_\_\_\_\_\_

交费标准：实得工资总额的\_\_\_\_\_\_\_\_\_\_％，投保时职工人数：\_\_\_\_\_\_\_\_\_\_人

起保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投保单位开列的被保险人名单和实得工资总额标准经审核符合规定，本公司同意承保。特制发本单为凭。

（被保险人名单另附。被保险人退休时另办养老金申领手续）

签证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

经（副）理：\_\_\_\_\_\_\_\_\_\_\_\_\_\_\_\_\_

主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投保合同范本12**

互联网保险购买决策平台-多保鱼保险网是一个保险购买决策平台，提供意外险、健康险、医疗险、人寿险、重疾险评测、攻略、百科、问答知识，帮助用户科学购买合适的保险。

学保险知识，选择互联网保险购买决策平台-多保鱼保险网。问：保险公司合作协议书答：协议书甲方：xxxxxx汽车维修经贸有限公司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支公司为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以促进甲、乙双方的共同发展，从而全面提升双方的品牌价值，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现就双方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范围1、在本合作协议期内，甲方在乙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和费率条件下，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向乙方投保营运客车、营运货车、非营运车辆以及家庭自用车等机动车辆保险。乙方将利用自身资源特点，在承保的所有机动车客户出险后积极引导和推荐客户至甲方维修，并在流程和环节上尽可能予以便利。

2、甲方和乙方应本着互利互惠合作精神，在尽可能的场合及宣传上争取为对方扩大品牌知名度。甲乙双方均应派出专门客服经理专线联系，保持随时沟通，积极解决问题，促进双方合作顺利。

3、双方将以附件形式根据双方合作意向和客户需求共同推出客服增值方案，经双方共同确认后付诸实施。二、双方的权利义务1、乙方将在承保和理赔流程中为甲方做好品牌推广与客户推荐工作，以确保甲方承修车辆入厂维修量的增加。

2、乙方利用自身的经营特点，对甲方的企业形象、维修及服务质量、特色服务项目等情况协助做好宣传、介绍工作。3、乙方将与甲方充分配合，按附件确定的标准及时合理地核定事故车辆维修价格，并指定专人做好维护工作，及时反馈工作意见。

双方在价格如存在异议，及时上报双方领导协调处理。4、乙方承诺在\_规定的费率范围内，为甲方代理投保的车辆提供应享有的费率优惠。

5、乙方应为甲方的员工提供相关保险知识、技能方面的培训，并积极提供保险业务咨询服务，对甲方在具体保险业务中遇到的问题给予技术支持。6、乙方承保车辆发生机械事故，或其它紧急事故时，应乙方要求，甲方向乙方承保车辆提供二十四小时东平县内负责救援服务。

7、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对保险事故车辆进行定损，为乙方提供技术和数据方面的支持，乙方承保的保险事故车辆由甲方承修时，定损以双方协定的工时费价格标准内协商定损，对原定工时价格中未详细规定的项目，甲方在工时方面应比于同款车型在同类维修厂家维修的价格优惠。当有关维修车辆工时标准及配件价格发生调整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并征得对方同意，方可付诸实施。

8、甲方在配合乙方确定损失项目时，应坚持“以修为主”的原则，对于损坏的零部件，如通过维修可以继续使用且能达到相应的技术安全要求，应建议客户修复并配合乙方做好客户的解释和说服工作。9、甲方不得就非保险责任范围外的事故及损坏项目受被保险人委托向乙方索赔，并配合乙方就此类案件做好客户的宣传与劝导工作。

同时积极向客户强调第一现场报案的重要性。10、甲方对事故车辆维修价格有异议，可在维修前向乙方提出，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在乙方查勘定损前，甲方应保持事故车辆出险原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私自拆解车辆和擅自开始修理工作，否则乙方有权利按条款规定予以拒赔或重新核定损失。

11.甲方在企业内做好对乙方的宣传推动作用，利用企业的优良资源及企业效应，给予乙方业务的推动。12、为方便甲乙双方理赔合作交流，乙方应在甲方工作区域内设立定损拆检中心，甲方为乙方配备办公室和办公用品等相关便利设施。

三、理赔服务1、乙方为甲方投保的车辆提供24小时365天全国统一报案热线。2、甲方代理投保的车辆出险后，报乙方95500服务热线后，乙方查勘人员接到95500调度后，市区30分钟内到达现场查勘。

3、鉴于乙方对甲方资信状况给予充分信任，乙方特别设立绿色通道，以便更快捷方便地为甲方代理投保的车辆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1)24小时接报案理赔服务全天侯24小时提供受理报案理赔服务，甲方代理投保的车辆无论何时何地出险，被保险人（或驾驶员）只须第一时间拨打乙方报案专线95500及时报案，乙方的查勘人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内赶赴现场查勘。

2）一条龙理赔服务甲方投保的车辆将享受乙方“VIP客户”服务，如果被保险车辆出险，乙方将派具有丰富的事故处理经验的“客服经理”提供赔案全程跟踪服务。4、一旦甲方投保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将推荐客户至甲方进行维修，但不能强行干预客户只能到甲方进行维修，修理厂家的选择最终以客户的意愿为准。

5、为加强甲、乙双方理赔合作，乙方的查勘人员在接到所有派工信息后，第一时间内将客户的出险信息通知甲方的理赔专员，双方共同做好客户的理赔服务。6、甲方在维修具有服务站协议车型时，乙方必需按照服务站价格进行核定损失，甲方同时向乙方出具服务站协议车型维修费增值税发票。

7、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充分尊重被保险人意愿情况下，可代理出险车辆的索赔事宜，但乙方所确认的不良客户不享受。

**保险投保合同范本13**

甲方：

乙方：

一、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产品具体参数如下：

序号名称规格参数数量单价总金额（元）

合计金额（大写）

（以上单价含运费、16%增值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在内）

二、质保期限：年。（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自产品交货验收之日起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在甲方收货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货款的100%（甲方付款前须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双方签字盖章的送货单）。

五、乙方保证其产品的各项指标需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一切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此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及双方交易习惯进行解释、说明、履行。

八、双方对于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投保合同范本14**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应本着恪守职业道德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平等互利、诚信协作、有偿服务、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保险经纪业务合作，特制订本合作协议。

一、合作范围

1、甲方基于投保人利益，为投保人（简称客户）与乙方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向乙方收取经纪费用。乙方按照同甲方议定的保险方案与客户签订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经纪费用。

2、甲、乙双方的合作范围包括业务合作、信息共享、技术支持、产品开发及其他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业务。甲、乙双方还将积极发展包括信息沟通、技术互补、市场协调、产品开发创新等在内的深层次合作。

3、甲、乙双方具体的合作项目、方式、费用支付及一切相关事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附于本合作协议之后。补充协议应建立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并同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得有损害乙方的经济利益、市场形象与信誉的行为。

（2）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操作合作业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进行转让。

（3）甲方应严格遵守《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与乙方共同维护和发展保险市场。

（4）甲方应在同等条件下将乙方优先推荐给相关客户。

（5）甲方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应本着最大诚信原则，维护投保人和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障客户的正当权益，有责任保守甲方与客户的商业秘密，不得有损害甲方的经济利益、市场形象与信誉的行为。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操作合作业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进行转让。

（3）乙方应严格遵守《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维护和发展教育保险市场。

（4）乙方不得避开甲方直接与甲方介绍的客户达成保险合同，但在保险合同到期后未续签的除外。

（5）乙方不得无故拒绝甲方推荐的客户的合理投保要求，但经审核不符合乙方承保条件或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除外。

（6）对于甲方提供的客户，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

三、保险产品

1、为了更好的促进合作业务的开展，由甲方提议并经甲乙双方共同认为有必要开发新的保险产品或需新创保险条款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协作、产品开发、产品报备等方面的帮助工作。

2、为了更好的促进合作业务的开展，由乙方提议并经甲乙双方共同认为有必要开发新的保险产品或需新创保险条款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协作、市场调研等方面的帮助工作。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使用或单方修改后使用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保险产品。

4、乙方在收到缴付的保费后，应及时向甲方支付经纪费。具体经纪费支付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四、保密条款

1、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无效或撤销，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的机密或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本协议中所提到的机密及非公开信息包括：

（1）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相互提供的各种资料、数据。

（2）投保方（及被保险人）个人资料。

（3）双方磋商中涉及投保方案、参保人数、金额、时间、期限等保险服务信息。

（4）签订的一切协议、合同等。

（5）一方提供给对方的其他书面资料。

2、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印刷、传播或通过广告形式散播与对方有关的机密或者非公开信息。

五、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2、甲、乙双方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协商一致后变更协议内容。协议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本协议进入延续期，在有效延续期内，任何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但必须提前\_\_\_\_\_\_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应该就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对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订立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可以提前\_\_\_\_\_\_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并可向对方追偿由于其违约给本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本协议终止后，对于终止前所签订的.而仍未到期的保险合同，甲、乙双方仍须承担各自相应的义务责任。

6、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必须在协议终止之日起\_\_\_\_\_\_日内无条件归还对方给予的重要凭证和其他机密文件。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构成犯罪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诈乙方。

（2）挪用或侵占保险费。

3、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构成犯罪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1）避开甲方直接与甲方介绍的客户订立保险合同。

（2）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改变对客户的承保条件的。

（3）未按约定支付经纪费。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_\_\_\_\_\_\_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协议期限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_\_\_\_\_\_年。

2、本协议期限届满前\_\_\_\_\_\_日内，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本协议的，应书面通知另外一方解除本协议。

九、附则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保险投保合同范本15**

1.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单

发票号码保险单号次

××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包装及量保险货物项目保险金额

总保险金额：

保费\_\_\_\_\_\_\_\_\_\_\_\_\_\_\_\_费率\_\_\_\_\_\_\_\_\_\_装载工具\_\_\_\_\_\_\_\_\_\_\_\_\_

开航日期\_\_\_\_\_\_\_\_\_自\_\_\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_\_\_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_\_\_\_\_\_\_保险有限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

出单公司地址

2.××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凡在国内江、河、湖泊和沿海经水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性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第四条本保险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保险人按保险单注明的承保险别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第五条基本险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崖崩、突发性滑坡、泥石流；

(二)船舶发生碰撞、搁浅、触礁，桥梁码头坍塌；

(三)因以上两款所致船舶沉没失踪；

**保险投保合同范本16**

卖方：

买方：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如下表设备买卖达成以下协议，予同遵守履行。

一、设备名称

二、设备概况

1、甲方在此协议中慎重声明：本次向乙方提供的设备均为报废产品处理，甲方不向乙方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承担任何技术或性能方面的责任。

2、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应亲临现场详细了解和本协议有关的设备，权衡本次买卖的利弊，有问题及时与甲方协商，协商结果应写入本协议，否则无效。乙方在协议签订后再提出的问题甲方有权不作任何答复。

三、付款方式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日内将设备款汇到甲方公司指定的账户上。

四、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须在签订该协议之前向乙方说明本次买卖协议中的设备的大至情况和有关事项，乙方对设备的性能已经确认并认可。

2、甲方保证设备完全所属甲方财产无争议，并保证不因甲方原因影响甲乙双方确定的交货日。

3、甲方有权监管或处罚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之内的对甲方不利以及违反甲方规定的一切行为。

4、设备在现场交接，甲方只负责设备的交接地点和数量的清点及过磅的配合工作，不负责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所有事项。

5、乙方在甲方的管辖范围之内应听从甲方的39;安排和指挥，按照双方约定的货物进行装运，未经甲方允许，不能乱动甲方的材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6、乙方不得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利益，一旦发现乙方应承担所发事情经济损失总额的两倍以上的罚款。

7、乙方在拆装运输过程中要严把安全关，出现任何人生伤亡及机械事故等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

8、乙方应在协议签订\_\_\_\_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内结清账款，并将货物运离甲方管辖区域，逾期按违约处理。

五、解除协议的条件双方按约履行完本协议，设备款项结清后，协议自动解除。

六、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设备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因自身过错而不能履行本约定条款，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七、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八、协议生效

1、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保险投保合同范本17**

住所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无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为建立、规范、稳定、提升双方的合作关系，以“平等、自愿、互利、诚信”为合作原则，为建设全方位、多领域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根据《\_保险法》及\_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总体框架

1、甲、乙双方将密切合作共同策划营销活动，制定基于甲方渠道客户，以客户关怀为出发点的客户服务营销规划，促进双方产品的销售，共同做好客户服务工作，以提高客户认知度、满意度。

2、双方在车辆保险业务、承保理赔服务、车辆维修、零部件报价、市场营销、品牌推广等方面展开全方位深层次合作。

3、甲方将根据双方保险合作深度，在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提供更优质的互动服务：配件价格、喷漆工时、玻璃价格等。

4、甲、乙双方以诚信为本，忠诚合作，共同服务客户。共同提高双方品牌市场美誉度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二、投保服务合作

1、甲方与乙方授权的分支机构签署兼业代理协议，乙方在销售相关的车辆以及进行客户保险续保提醒时，应优先推荐客户投保甲方车险产品。

2、乙方在代理销售甲方保险时，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保险产品费率表和承保规章计算保险费，并按乙方实务要求提供完备的投保资料，甲方需给予乙方相应的配合。

3、甲方指定专门的客户经理，负责乙方经销商店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签单承保工作，通报有关行业性文件、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的车险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事项，努力拓展双方业务合作。

4、甲方承诺的送单时效：对于乙方当日传真至甲方的投保资料，甲方承诺于次日上午点前可将送至乙方。（如个别客户有特殊上牌时间要求的，可协商后个别处理）

5、甲方应按\_的规定执行车险“见费出单”。

6、乙方经销商代理甲方车辆保险业务全年保险费金额达方应在乙方经销商店免费安装并及时调试更新“远程出单系统”，实现现场查询和出单功能。

7、甲方向乙方经销商代理的保险业务支付手续费，手续费按月结算。保险销售代理手续费采用法规统一比例，交强险为\_\_\_\_\_\_\_%，商业车险为\_\_\_\_\_\_\_%。甲方应按时根据协商确定的代理手续费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如果年度因保险监管要求手续费率有所变化，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在不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双方重新协商确定的代理手续费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9、信息提供和沟通：甲方应定期为乙方提供专业化销售、营销礼仪、沟通技巧、车险产品、理赔流程等多项培训课程。

甲、乙双方应定期相互通报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反馈客户对保险产品的需求信息和保险服务方面的意见，促进双方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理赔服务合作

乙方为甲方最高级别的重要客户，一切事宜均以第一次序优先处理，甲方为乙方提供绿色通道的服务模式，指派理赔服务专员全程协助办理各项手续。赔案“并发式”处理，同时启动多环节事故处理流程，缩短工作时间。

（一）出险报案管理

1、甲方提供24，为客户提供24小时的救援和接待服务。

2、客户出险后乙方可为客户拨打上述电话代为报案，顾客亦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报案。

3、如顾客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报案，甲方的电话服务中心在接到报案后以电话或者短信形式通知乙方，必要时甲乙双方一同进行现场查勘和施救等；对于无需对第一现场进行查勘的出险车俩，甲方应将客户直接指引回乙方店内进行定损。

（二）甲方同意为乙方的保险客户提供理赔时限承诺。快速理赔的具体时间标准为：

四、事故车的派修和维修

（一）甲方在接到属于在乙方店内投保车辆报案后，负责向出险客户推荐乙方为首选维修厂家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出险客户信息，由乙方负责和客户的具体联系。

（二）甲方将从以下，但不仅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乙方经销商的回店维修率：

1、对于在乙方经销商承保的客户，甲方做到100%推荐回原店维修，并且使用原装备件。

2、对于非经销商承保以促进双方业务的合作与发展。

3、乙方应协助甲方有效控制客户的骗保行为。

（三）甲方承诺向乙方推修车辆金额不低于\_\_\_\_\_\_\_年乙方签单保费的\_\_\_\_\_\_\_%，若甲方未达到上述比例，仍需按上述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四）甲方同意配件价格按\_\_\_\_\_\_\_价格作为保险事故车辆的理赔定损依据，乙方应为甲方查询相关价格提供支持和解释。

1、事故车辆开始修理前，甲乙双方须会同被保险人或车主三方共同就修理工时、更换项目进行核实确定。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需增加或更改的项目，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和被保险人，待共同确认并在定损协议中注明后，方可增加或更改。

2、配件价格价格不下浮，扣1%残值。

3、底盘、搁油底壳事故客户到店后能追述现场的，客户车辆不需返回事故现场。

4、车损在元以内的单方事故，案件属实情况下可免追溯现场。

5、喷漆工时按下表操作：

注：（1）单独玻璃破碎：有零件号的辅料按配件价格定损，其他辅料双方协商确定；损坏的玻璃为福耀玻璃，则按福耀玻璃定损。

（2）喷漆5个面以上（包含5个面），油漆工时按9折定损，划痕险按9折定损。

6、钣金工时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单独玻璃破碎：

（1）单独玻璃破碎，按福耀玻璃价格定损；

（2）是否更换胶条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换下的胶条可由甲方回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代理业务的承保条件及管理办法；

3、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或者法律规定实施的代理或其他行为，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必须的保险条款、费率、实务手续说明、管理规定及单证；

5、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手续费；

6、甲方应向乙方推修车辆金额应达约定比例，否则按约定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7、甲方应乙方要求，依乙方提供的资料，就乙方的兼业代理人资格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依法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乙方有权就其开展的保险代理业务收取本合同规定的手续费；

3、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应以甲方名义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独立开展业务活动。

4、乙方在开展保险代理业务时，有义务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将保险公司业务情况和保险条款的内容及其含义进行告知；

5、乙方在开展保险代理业务时，有义务将投保人、被保险人所反映的实际情况，及其所掌握的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如实、全面地告知甲方，同时不得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6、乙方所代理的保单出现理赔事项时，乙方应为甲方理赔提供协助；

7、乙方在开展业务时，不得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保险机构或代理机构的商誉，也不得利用不正当手段通过甲方的雇员或其他机构谋求商业利益。

六、保密条款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